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廖俊榮
被　　告　車來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士銘
被　　告　來智行
　　孫仲明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　　陳致睿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車來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車來樂公司）所在地為新北市淡水區、被告劉士銘住所地為桃園市、被告來智行住所地為臺北市北投區、被告孫仲明住所地為臺南市、被告

陳登鴻住所地為臺北市文山區，有車來樂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為憑。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詐騙致原告匯款新臺幣100 萬元至被告車來樂公司之玉山銀行天母分行（臺北市士林區）帳戶而因侵權行為涉訟，有匯款申請單（本院卷第55頁）為憑，足見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應為臺北市士林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等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原告雖主張其與被告來智行於民國105 年6 月2 日首次在臺北市中正區麥當勞餐廳碰面，該地為侵權行為地；惟依原告所提出通訊內容（本院卷第167 頁）無從認定通訊內容之當事人是否確為被告來智行，縱係被告來智行，亦無從證明原告與被告來智行間該次會面實際洽談內容為何、或是否已涉及侵權行為之實行，自難認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云云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事實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